

# 解读：《平顺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 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以下简称国务院《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1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着力营造最优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在全县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提供证明多、办事难、办事慢等问题，实现“最多跑一次”即可办成事的目标。

